

北海建制考

罗 威

北海市的地方虽小，但由于它面濒北部湾，地理位置较重要，所以它的建制变化较为频繁。

解放前

着重从宋朝谈起。

公元 972 年（宋朝开宝五年），北海属合浦县三村乡安宁都管辖（注：宋朝的基层建制为：每保画一图，几个保合并起来称为都，几个都联合成为乡，乡之上设县）。

直至 1800 年（清朝嘉庆五年），北海才发展为新兴的小圩场，属“白龙所”沿海八寨之一的“古里寨”辖地，由设在白龙寨的“珠场巡检署”管辖。嗣后，该署改名“珠场司”，珠场司也由白龙移至南康圩。当时，北海隶属广东省廉州府合浦县珠场司管治。

1855 年（清朝咸丰五年），珠场司的衙署从南康移来北海，这是北海第一次设置的次县级行政机关。

1876 年（清朝光绪二年）《中英烟台条约》将北海开放为国际通商口岸后，北海设镇，改由合浦县直接领导。

1925 年拟筹北海市，设立市政筹备处。1926 年，北海改称为市。

1929 年取消市建制，恢复北海镇，仍隶属合浦县。

1936 年至 1949 年 12 月 4 日，北海建制动荡于区镇之间。解放前夕，北海分设东、西两镇，分别直属合浦县领导。

解放后

解放时，成立北海军政委员会，下辖东、西两镇人民政府。1950 年 1 月至 8 月，广东省钦廉地委、专署设在北海，当年 5 月，成立北海镇人民政府。

1951 年 1 月 12 日，改为广东省辖市，同年 5 月，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，北海市委托由广西省领导，至 1952 年 3 月，正式划北海为广西省辖市。

1955年5月31日，北海又由广西划回广东省管辖，市制不变。

1956年4月，北海由地级市改为县级市。

1958年10月26日，撤销县级市建制改为北海人民公社，并归合浦县领导。

1959年6月10日，取消北海人民公社建制，改为县级镇，直属广东省湛江专区。

1964年10月31日，国务院第148次会议通过，恢复北海为县级市。

1965年6月26日，中央决定，北海市从广东省划出，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管辖，为自治区辖市，由自治区委托钦州地区代管。

1982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北海成为旅游对外开放城市。

1983年10月8日，国务院以(83)国函字215号文批复：同意北海市从钦州地区划出，由自治区直接领导。

1984年4月6日，中央正式宣布北海为全国对外开放的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。

1984年11月27日，国务院下发《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北海市的规划报告的批复》，文号是(84)国函字163号。